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飛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洛婕

被告 李柔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柔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6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逸軒